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5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姿穎

劉書瑋

被告 許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參萬參仟零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
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
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即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
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；惟被告嗣未依
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
償款等合計125,395元，經一再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
仍未支付，而遠傳公司業於111年7月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
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
知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門號

01 資訊附表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
02 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
03 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
04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
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葉靜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 記 官 陳芊卉